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公共卫生应急能力,预防和减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其社会危害,保障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卫生社会治理,以及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医疗救治、保障监督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工作应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平战结合,依法防控、系统治理,尊重科学、精准施策,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原则。

第四条 本市建立和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各方参与的公共卫生社会治理体系、集中统一的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专业现代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协同综合的公共卫生监测预警体系、平战结合的应急医疗救治体系。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工作。

区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工作,落实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措施。

第六条 卫生健康部门按照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公共卫生日常管理和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医疗救治等相关工作。

发展改革委、经济信息化、商务、应急管理、粮食物资储备、药品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组织实施相关药品、医疗器械、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的储备、征用、应急生产、紧急采购,以及基本生活必需品的调度供应等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公共卫生事件的社区防控,以及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养护机构的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处置工作,指导开展慈善捐赠、志愿服务相关活动。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学校、托幼机构和培训机构落实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处置措施,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停学和复学方案。

公安、交通、市场监管、绿化市容、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城管执法、房屋管理、文化旅游、体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财政、税务、科技、国有资产、金融管理、司法行政、海关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处置相关工作。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服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通告,配合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的各项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处置措施。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采取应对公共卫生事件的措施,应当与公共卫生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的措施。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正在接受治疗或者已被治愈的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

第二章 公共卫生社会治理

第十条 本市应当与相关省市建立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开展信息沟通和工作协作。

本市在长三角区域合作框架下,推进公共卫生事件防控预案对接、信息互联互通、防控措施协同。

第十一条 本市积极参与全球公共卫生治理,依法加强公共卫生领域的信息共享、人员技术交流等国际交流合作,共同防范公共卫生安全风险。

第十二条 本市建立健全公共卫生社会治理体系,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通过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机制,将区域治理、部门治理、社区治理、单位治理、行业治理有机结合,形成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处置体系。

第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要求,明确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职责和分工,落实网格化防控管理机制,指导、监督属地单位和个人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发挥群防群控力量,组织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安全防护网络,发挥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作用,做好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防控等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发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的作用,建立绿色通道,优化工作流程,为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处置提供便捷服务。

第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发挥自治作用,协助政府及其部门、派出机关做好社区公共卫生宣传教育和健康提示,落实相关预防与控制措施。

第十六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公共卫生管理制度,完善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维护好各类卫生设施,并做好公共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工作,对本单位落实公共卫生事件控制处置等措施承担主体责任。

第十七条 有关行业组织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发布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处置行业指引,及时向会员单位传达相关政策信息,推动落实各项预防与处置措施。

餐饮服务单位应当提供公筷公勺服务。餐饮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制定分餐制服务规范,并推动餐饮服务单位落实要求。

第十八条 个人应当加强自我健康管理,增强自我防护意识,养成勤洗手、分餐、使用公筷公勺、不食用野味等文明健康生活习惯;在呼吸道感染病流行期间,进入公共场所应当按照要求佩戴口罩,并保持社交距离。

个人饲养犬、猫等宠物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宠物免疫接种等义务,养成文明饲养习惯。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加强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普及健康知识,推广文明健康生活习惯。

上海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

(2020年10月27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定点医疗机构不少于一家。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辖区面积和人口数量等因素,做好临时医院预设规划和储备。

第二十八条 本市按照整体谋划、系统重塑、全面提升的要求,建立完善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下简称疾控机构)为核心、医疗机构为支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依托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强市、区两级疾控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力建设,强化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预防控制职责,健全医防协同、疾控机构与社区联动工作机制。

第二十九条 本市优化市、区疾控机构职能设置和硬件设施,科学核定人员编制,完善人才培养使用机制,优化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建立人员薪酬动态增长长效机制,稳定基层疾控队伍,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

市疾控机构应当加强对区疾控机构的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考核,建立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市疾控机构可以根据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对区疾控机构的人员、设备等进行统一调度使用。

第三十条 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指导、督促医疗机构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职责,建立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之间人员、信息、资源互通和监督监管相互制约的医防协同机制。

医疗机构应当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开展疾病监测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样本采集报送、密切接触者排查管理等工作,向疾控机构提供确诊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例诊断、实验室检测、疾病救治等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本市建立以疾控机构为主体,医疗机构、高校和科研院所、第三方检测机构等协调联动的公共卫生实验室检测网络,提升公共卫生检测能力。

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卫生实验室检测网络的生物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

第三十二条 市卫生健康部门根据传染病预防、控制需要,制定传染病预防接种规划并组织实施,合理、规范设置接种单位,保证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率。用于预防接种的疫苗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医疗机构、疾控机构与儿童的监护人应当相互配合,保证儿童及时接受预防接种。儿童、学生入托、入学时,托幼机构和学校应当查验预防接种证,发现未按照规定接种的,应当督促其监护人及时补种。

第三十三条 本市建立由公共卫生、临床医疗、应急管理、健康教育、心理援助、法律等专业领域专家组成的重大公共卫生安全专家库。

市卫生健康部门可以从专家库中选择部分专家成立专家委员会,指导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与处置工作。

第四章 监测与预警

第三十四条 本市健全公共卫生监测预警体系,建立综合监测平台,构建包括医疗机构、药店、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服务机构、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进口冷链食品储运、加工、销售企业、交通枢纽等单位 and 场所的监测哨点布局,依托市级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明确不同类型公共卫生事件的触发标准,汇集、储存、分析、共享相关部门的监测信息,增强早期监测预警能力。

第三十五条 市卫生健康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划与监测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市公共卫生监测方案与工作计划,组织疾

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单位开展监测工作。

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根据本市公共卫生监测方案与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开展公共卫生事件、患者、症状和危险因素等监测与报告,建立信息推送、会商分析和早期预警制度,实现实时监控和主动发现。

市场监管、药品监管、农业农村、绿化市容、教育、民政、交通、海关等部门按照本市公共卫生监测方案要求和各自职责,在本系统内组织开展相关监测工作,并及时共享监测信息。

第三十六条 获悉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或者疾控机构报告,或者通过12345市民热线报告。

第三十七条 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业机构对获悉的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或者接到的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时汇总分析、调查核实,并将调查核实的结果按照规定流程与时限进行报告。

市、区疾控机构应当主动收集、分析、调查、核实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接到甲类、乙类传染病疫情报告以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报告,或者发现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应当立即报告同级卫生健康部门,由卫生健康部门立即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同时报告上级卫生健康部门和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

第三十八条 本市建立健全公共卫生预警制度。对可以预警的公共卫生事件,按照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预警级别。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

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根据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结果和疾控机构的报告,开展公共卫生事件发展趋势分析和风险评估,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

市、区人民政府接到预警信息报告后,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依法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采取相关措施,做好应急响应准备。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第三十九条 本市发生公共卫生事件后,市人民政府或者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区域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卫生健康部门通报。

市人民政府或者市卫生健康部门在接到外省市人民政府或者卫生健康部门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本市的公共卫生事件通报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市相关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引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形时,应当立即向同级卫生健康部门通报。

第四十条 本市建立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制度。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地向社会发布本市有关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更新,回应社会关切,引导公众正确应对。

根据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需要,确需发布相关个人信息的,应当依照进行必要处理,最大程度保护个人隐私。

上海建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颂凡自有设备租赁中心
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西象建筑设计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翦罗化妆品经营部
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灵祝(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道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五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亮孚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遗失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各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信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上海九港物流有限公司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颜传福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09600205472,声明作废。
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
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中工泵阀制造有限公司
遗失农行上海昆冈支行一般存款账户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声明作废。
提姆(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闵行分公司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01000002202010280015,声明作废。
提姆(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东路分公司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01000002202010280016,声明作废。
上海市奉贤区工水水果店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226600401308,声明作废。
上海长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23102300007811,声明作废。
杨建良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70008201205220063(64),声明作废。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海飞熟食店
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13101140047397,声明作废。
晨润电子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051006811001,财务专用章、法人章、银行U盾,声明作废。
上海市崇明县浦南商行
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230MA1M47RF4C,声明作废。
上海市崇明县隍埭橡塑制品厂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230600480460,声明作废。
上海雅丽食品厂
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762450040,声明作废。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唯美坊美容美发院
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10114600631635,声明作废。
上海瑞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800000320060301049(50),声明作废。
上海丹泽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202007070176(72),声明作废。
上海崎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356156020,声明作废。
上海茂信商贸有限公司
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U1Y062,声明作废。
上海广仁汽业有限公司
奉城分公司
遗失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20024660004,声明作废。
上海广仁汽业有限公司
第一分公司
遗失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20024660005,声明作废。
上海广仁汽业有限公司
松江分公司
遗失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20024660003,声明作废。
上海广仁汽业有限公司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2252002466,声明作废。
青浦区金泽镇机关工会委员会
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900170149701,声明作废。
上海兼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EN9,声明作废。
上海市松江区轩夏美容服务部
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17MA1LP13C0T,声明作废。
上海市宝山区维米勒服饰店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13600671462,声明作废。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坤娟杂货店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70005201208290053(54),声明作废。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毛强餐饮店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70005201208290053(54),声明作废。
上海市杨贸易商行
遗失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可证编号:沪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172号,备案凭证号:沪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200号,声明作废。
上海兴盛建材有限公司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201711273037(038),声明作废。
上海力进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册号:3102281011353,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盛田物流有限公司
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联依仕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1FWG5028,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瑞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册号:3102282023756,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君路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册号:3102282064232,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华讯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7340709480,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品融(上海)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563062926N,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融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册号:310113001372742,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运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K27KG56,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芯通通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310113MA1GK2UX93,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广仁汽配有限公司
注册册号:3102252002466,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尚亿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583493475Y,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卓商商贸有限公司
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己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申峻机械五金有限公司
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己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豪巨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己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陆奕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传单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